

宁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发布宁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2〕23 号）精神，结合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主动公开信息。一是稳经济，大力宣传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及时公开，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减免国有房屋租金相关政策，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切实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到位，发布涉企信息 20 件。二是加强疫情防控政策解读并发布权威通告 22 次，及时发布就业支持政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名单和培训项目共 10 批次。三是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栏目，及时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及补贴资金发放信息，涉农资金 17 件、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42 件，惠民惠农财政资金 55 件。四是正式承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专人负责热线端口“7×24 小时”接听受理工作，平均每月接线量 1200 多件。五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核心区域高标准规划建设标识清楚、方便使用，功能全面、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专区，努力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服务，做到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六是对照国家有关部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市 12 个乡镇和 27 个部门全面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提升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发挥政务公开“一站式”服务作用。

（二）创新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继续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发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文 14 件，政策图解 11 篇。二是对照最新的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废止文件的公示结果，及时清理废止类文件，全面梳理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废止 31 件，并在网站集中公开完毕。

（三）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协调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答复中复议救济途径的告知，指导并统一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本，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已办结完毕，并未涉及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力度，以提升服务水平为出发点，以“为民、便民、利民”为落脚点，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公开与服务相结合，拓宽宣传渠道，提升宣传效果。二是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管理，开展政务新媒体账号核查补报工作，梳理账号 27 个（微信公众号 21 个、移动客户端 1 个、视频号 1 个，其他 4 个）。

（五）强化保障监督。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考评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考评结果。二是开展业务培训 3 次，培训时，对 2021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

的问题立行立改，将整个同质同类问题清理，由点到面，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触及一类问题，消除一片问题。同时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切实增强，主动加强业务指导，以更实的举措、更严的整改要求，确保整改落地落细、见底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79		
行政强制	50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34.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1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1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1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全面，解读内容不够丰富；二是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量较少。

改进情况：一是政策解读方面，进一步重点突出，清晰直观，一目了然，帮助群众明确了解政策的要点；二是进一步扩大重大决策程序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